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

（晋教函〔2020〕10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研究，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山西省教育厅主管。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实际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高等学  
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任教师

队伍,坚持依法办学,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教育部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